

0573-42873217

P21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函〔2012〕399号

省发改委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函》（浙交函〔2012〕29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在长三角境内的重要联络线。项目的建设，对完善长江三角洲地区公路网和我省高速公路主骨架路网，促进长三角区域和苏浙两省的经济交流和旅游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浙江省公路水路民用机场交通运输

“十二五”发展规划》。

二、本项目主线起点为沪杭高速公路枢纽互通立交西北的孙家浜，终点为汾湖与摇篮圩间的苏、浙两省交界线，全长约 27.55 公里，设特大桥、大桥 6665.3 米/10.5 座（与江苏交界处计 0.5 座），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 4810 米/4 座，下穿分离立交 1506 米/3 座，互通主线桥 2258 米，设置枢纽互通 1 处，互通式立交 2 处，停车区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互通式立交收费站 2 处，省际始超站 1 处，设互通连接线两条：罗星互通连接线约 3.2 公里，下甸庙互通连接线约 4.0 公里。全线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服务等设施。

本项目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规定，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

三、本项目拟占用土地 228.95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6.8081 公顷（含耕地 172.0994 公顷，标准农田 167.2733 公顷，表土用地 25.2588 公顷），建设用地 35.6197 公顷。

四、项目总投资约 51.53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5%）约 18.03 亿元由项目法人自筹，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项目性质为企业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

五、项目法人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六、项目的建设能节省燃油消耗，具有明显节能效益。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中节能措施，并进一步完善工程

节能设计。

七、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原材料、设备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省建设厅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审字〔2010〕第163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12〕029号）、省环保厅出具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2〕81号）、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节能登记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等文件。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十、请项目业主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招标等相关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

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嘉兴市发改委。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1月20日印发